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9年5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全部监事共同推选监事姚崑先生主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姚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姚崑先生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5月15日

附件：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姚崑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本科毕业于清华大学环境工程专业。于 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12 月任职于珠海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于 2006 年 1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职于上海城投绿衍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于 2008 年 11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职于苏州格瑞特泥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首席运营官。于 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职于广州新之地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市场总监。

姚崑先生现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姚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姚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